

#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文件

中特促〔2015〕40号

## 关于开展锅炉安全监察人员 节能知识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为贯彻落实质检总局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工作部署，做好“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能力提升专项”的人员培训工作，受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委托，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拟定于2015年10月上旬在西安举办锅炉安全监察人员节能知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锅炉安全监察人员。

## 二、培训内容

- (一) 我国能源状况、节能减排发展战略和相关政策。
- (二) 特种设备节能工作基本状况分析及对策。
- (三) 锅炉节能相关的法规标准及锅炉能效测试机构能力建设要求。
- (四) 燃煤工业锅炉节能技术。
- (五) 交流研讨。

## 三、时间地点

具体时间、地点于2015年9月10日在促进会网站上公布。

## 四、报名要求

由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统一组织报名(名额分配见附件1),应重点组织基层监察人员参加,不接受个人报名,人员限定300名。报名表(附件2)需加盖组织单位公章,2015年9月25日前传真至促进会。

## 五、相关费用

培训费由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承担。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 六、联系方式

促进会联系人:王长明

电 话:010-59068531 13701114229

传 真:010-59068857

会务组联系人:徐汪伟 13910662485

本次会议由北京联动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承办。

- 附件：1. 锅炉安全监察人员节能知识培训工作名额分配  
（供参考）
2. 锅炉安全监察人员节能知识培训工作报名表



## 附件 1

### 锅炉安全监察人员节能知识培训工作名额分配（供参考）

序号	省份	名额	序号	省份	名额
1	北 京	8	17	湖 北	10
2	天 津	8	18	湖 南	10
3	河 北	12	19	广 东	12
4	山 西	12	20	广 西	8
5	内 蒙 古	12	21	海 南	6
6	辽 宁	14	22	重 庆	6
7	吉 林	12	23	四 川	10
8	黑 龙 江	12	24	贵 州	8
9	上 海	10	25	云 南	6
10	江 苏	16	26	西 藏	2
11	浙 江	10	27	陕 西	12
12	安 徽	10	28	甘 肃	8
13	福 建	10	29	青 海	6
14	江 西	10	30	宁 夏	8
15	山 东	12	31	新 疆	8
16	河 南	12			



---

抄送：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

---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2015年8月18日印发

---